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04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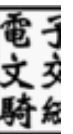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45497A00\_ATTCH1. pdf、1045497A00\_ATTCH2. pdf、  
1045497A00\_ATTCH3. pdf、1045497A00\_ATTCH4. pdf、1045497A00\_ATTCH5. pdf、  
1045497A00\_ATTCH6. pdf、1045497A00\_ATTCH7. 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  
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
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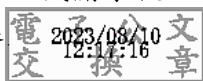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596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個人專  
戶制退撫法）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，該細則自112年7月1日  
施行（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）。
- 三、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，請各機關  
（學校）依銓敘部原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協助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是否為參加公務  
人員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。
  - （二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  
用對象者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



10條第3項規定，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  
退撫儲金費用者，其申請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